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
向目標公司注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發展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向其注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目標股東訂立**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以(1)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4,401萬港元）向江西星耀收購目標公司25%的股權及(2)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76億港元）。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5,600萬元（相當於約6,162萬港元），人民幣1.04億元（相當於約1.14億港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2.5%的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

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9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目標公司；
- (3) 目標股東；及
- (4) 賴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收購

江西星耀擬出售及投資者擬收購目標公司25%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4,401萬港元）。

注資

投資者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76億港元）。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5,600萬元（相當於約6,162萬港元），人民幣1.04億元（相當於約1.14億港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於完成後，投資者、江西星耀及王女士各自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2.5%、32.5%及5%的股權。

根據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目標公司的章程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注資所得款項將用作目標公司的日常運營資金及經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用途。

代價

投資者將於完成時向江西星耀轉入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2,200萬港元）作為股份收購的首期付款並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8,803萬港元）。投資者於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份收購的剩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2,200萬港元）。剩餘注資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8,803萬港元）將根據目標集團的經營需求分期注資。

股份收購及注資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法釐定的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估值人民幣1.34億元（相當於約1.47億港元）、投資者將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投資者將繳付的資本金額。股份收購及注資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外部融資（視本集團認為合適者而定）償付。

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完成重組；
- (2) 目標公司已取得政府機構、第三方、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如有)；
- (3) 目標公司已完成內部程序，並取得所有相關內部批准；
- (4) 已遵守適用法例並在無任何限制條件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取得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有效繼續或開展業務活動而依賴的營業執照或其他資格及證書；
- (5)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稅務、財務狀況、法律合規、政府監管、營運管理、業務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可能導致上述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行為；
- (6) 概無違反目標股東、賴先生及目標公司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
- (7) 目標公司章程已根據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進行修改並經適當簽署；
- (8) 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目標集團不得處置其任何主要資產或承擔任何重大債務且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 (9) 投資者已完成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已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均以投資者合理信納之方式解決；及

(10) 目標公司的所有主要人員均已簽署(i)僱傭期限不少於五年的僱傭合同及(ii)確認函，以確認彼等概無違反任何在先義務。

投資者有權豁免任何條件。任何條件的豁免均不應被視為對相關義務的豁免，目標集團、目標股東及賴先生應於投資者規定的時限內儘快促成履行該等條件。倘條件未能於2023年7月15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被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有權終止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或指定另一不遲於2023年8月15日的完成日期。倘於延期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被投資者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投資者有權終止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雙方恢復至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前之原狀。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成就日或先決條件被投資者豁免後三十日內進行。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62.5%的股權。由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後的義務

各個目標股東及賴先生作出了若干承諾，其中包括確保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及／或其下屬企業股權／股份期間，及／或其於目標公司及／或其下屬企業任職期間及其不再持有該股權／股份或任職情形後的兩年內，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彼等各自之關聯方不得從事與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及賴先生須負責償還目標集團之所有現有貸款。

於完成後，倘目標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除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方，該轉讓須經投資者同意，且投資者應享有該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完成後的企業管治事項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投資者應委任2名董事，目標股東應委任1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設一名主席，由投資者委任。各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可連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名董事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時可投一票。決議案須至少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目標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投資者應委任2名成員，目標公司僱員可推選一名代表為監事會成員。

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須由投資者提名。總經理兼任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

修訂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變更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或合併、解散及清算目標公司等保留事宜，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目標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其他事宜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目標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訂約方之資料

投資者

東方誠正稀土科技(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

江西星耀

江西星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江西星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90%之股份。江西星耀由賴先生及王女士最終控制。其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賴先生

賴誠明先生為一名自然人及中國居民。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江西星耀持有90%及由王女士持有1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稀土灼燒、稀土永磁材料等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電鍍，以及稀土產品貿易等業務。目標集團亦涉及電鍍加工和稀土永磁電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是江西高新技術企業，建有省級院士工作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5.33)	(5.72)
除稅後淨虧損	(5.33)	(5.72)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1.1億港元)。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為稀土類生產用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專利、土地及業務生產用廠房。

王女士

王女士為一名自然人及中國居民。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2023年2月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繼續積極探索新興行業尤其是新能源領域和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機會。稀土永磁材料已廣泛應用於中國新興並快速發展的新能源及節能行業，如新能源汽車、節能工業發電機及風力發電。

於2021年，中國政府發佈《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其中規定了發展清潔能源及節能產業的優先性；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及自然資源部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旨在壯大稀土企業集團，培育中小型稀土企業，並加強稀土產業上下游聯繫。本公司認為，中國對稀土、稀土永磁材料及稀土永磁發電機的市場需求將隨著當前使用清潔能源的市場趨勢及利好政策而大幅增長。

目標公司於稀土勘探及開採、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及稀土永磁發電機等領域擁有技術及豐富的經驗，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開展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億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5），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完成」	指	完成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
「條件」	指	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2023年2月公告」	指	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於2023年2月24日刊發之公告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發展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於2023年2月24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東方誠正稀土科技(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星耀」	指	江西星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緊接交易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90%之股份，由賴先生及王女士最終控制，其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賴先生」	指	賴誠明先生，一名自然人及中國居民，為江西星耀之最終控制人之一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王女士」	指	王秀姣女士，一名自然人及中國居民，為江西星耀之最終控制人之一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於交易前，目標公司已通過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實體收購贛州市瑞興電鍍加工廠(一間位於贛州的電鍍加工廠)，並取得經營電鍍加工廠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收購」	指	投資者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
「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股東及賴先生訂立之協議，據此，投資者(1)將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及(2)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1.76億港元)
「目標公司」	指	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稀土灼燒、稀土永磁材料等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稀土產品貿易等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東」	指	王女士及江西星耀
「交易」	指	股份收購及注資協議項下之注資及股份收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